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预算情况说明 ..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基本情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海上救助打捞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组织研究救捞系统发展战略，编制救捞系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五年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航行在我国沿海水域的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遇险的国内外航空器及其他方面的人命救生工作。

3. 负责船舶和海上设施财产救助、沉船沉物打捞、港口及航道清障、沉船存油和难船溢油的应急清除；提供水上、水下工程作业服务。

4. 承担国家指定的特殊的政治、军事、救灾等抢险救助、打捞任务；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海运协定等国际义务。

5. 承担国家指定的远洋深海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任务。

6. 负责救捞系统救助打捞力量的统一部署；负责救捞系统重、特大救助打捞行动和跨海区联合救助打捞行动的指挥协调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救捞系统沿海空中巡航救助联动有关工作。

8. 负责救捞系统与海上救助和打捞有关的涉外事项，组织开展对外业务合作和技术交流。

9. 负责管理局机关和系统单位基本建设、财务、审计、

科技、人事、劳动工资、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救捞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统计工作。

10. 承办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

序号	机构名称
1	办公室
2	规划建设科技处
3	财务处
4	人事教育处
5	救助管理处
6	飞行管理处（飞行管理中心）
7	打捞管理处
8	安全监督管理处
9	审计处
10	党群工作处（组织处）
11	纪委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下设 7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本级
2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3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
4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5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
6	交通运输部上海打捞局
7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二、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538.1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3.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1,225,879.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418.58
四、事业收入	52,877.26	四、其他支出	24.8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04,203.10		
六、其他收入	229,348.87		
本年收入合计	1,200,967.38	本年支出合计	1,268,94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6,591.25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1,387.80		
收 入 总 计	1,268,946.43	支 出 总 计	1,268,946.4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268,946.43	21,387.80	114,538.15			52,877.26		804,203.10			229,348.87	46,591.2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23004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1,268,946.43	1,192,528.06	76,41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3.16	22,62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3.16	22,623.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55.76	11,35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5.73	8,265.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1.67	3,001.6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25,879.85	1,149,486.32	76,393.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25,879.85	1,149,486.32	76,393.53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500.00		1,500.00			
2140128	救助打捞	1,217,034.16	1,149,486.32	67,547.8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345.69		7,34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18.58	20,41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18.58	20,41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4.87	8,574.87				
2210202	租房补贴	15.30	15.3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28.41	11,828.41				
229	其他支出	24.84		24.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4		24.84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4.84		24.84			
	合计	1,268,946.43	1,192,528.06	76,418.3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4,538.15	一、本年支出	130,506.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538.1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6.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106,095.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679.76
		(四)其他支出	24.84
二、上年结转	15,968.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4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0,506.96	支出总计	130,506.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8.37	13,048.37	12,706.38	12,706.38	0.00	12,706.38	-341.99	-2.62%	-341.99	-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8.37	13,048.37	12,706.38	12,706.38	0.00	12,706.38	-341.99	-2.62%	-341.99	-2.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2.42	5,792.42	5,163.22	5,163.22		5,163.22	-629.20	-10.86%	-629.20	-1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7.30	4,837.30	4,790.41	4,790.41		4,790.41	-46.89	-0.97%	-46.89	-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8.65	2,418.65	2,752.75	2,752.75		2,752.75	334.10	13.81%	334.10	13.8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9,079.44	118,079.44	90,152.01	33,370.32	56,781.69	90,152.01	-58,927.43	-39.53%	-27,927.43	-23.6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9,079.44	118,079.44	90,152.01	33,370.32	56,781.69	90,152.01	-58,927.43	-39.53%	-27,927.43	-23.65%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140128	救助打捞	116,743.75	85,743.75	88,652.01	33,370.32	55,281.69	88,652.01	-28,091.74	-24.06%	2,908.26	3.3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2,335.69	32,335.69	0.00			0	-32,335.69	-100.00%	-32,335.69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8.06	11,678.06	11,679.76	11,679.76	0.00	11,679.76	1.70	0.01%	1.70	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78.06	11,678.06	11,679.76	11,679.76	0.00	11,679.76	1.70	0.01%	1.70	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3.17	5,753.17	5,753.17	5,753.17		5,753.17	-	0.00%	-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	13.6	15.30	15.3		15.3	1.70	12.50%	1.70	12.5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11.29	5,911.29	5,911.29	5,911.29		5,911.29	-	0.00%	-	0.00%
	合计	173,805.87	142,805.87	114,538.15	57,756.46	56,781.69	114,538.15	-59,267.72	-34.10%	-28,267.72	-19.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95.38	48,595.38	
30101	基本工资	12,849.86	12,849.86	
30102	津贴补贴	11,950.00	11,950.00	
30103	奖金	1,050.00	1,050.00	
30107	绩效工资	8,917.19	8,91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0.41	4,790.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2.75	2,752.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00	12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00	33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3.17	5,753.17	
30114	医疗费	40.00	4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0	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00		3,380.00
30201	办公费	68.10		68.10
30202	印刷费	83.55		83.55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1.65		1.65
30205	水费	25.09		25.09
30206	电费	71.41		71.41
30207	邮电费	118.60		118.60
30208	取暖费	47.00		4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5.50		875.50
30211	差旅费	320.82		320.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01		24.01
30213	维修（护）费	101.00		101.00
30214	租赁费	34.00		34.00
30215	会议费	70.80		70.80
30216	培训费	96.10		96.1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1		15.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09.14		209.14
30228	工会经费	207.68		207.68
30229	福利费	241.40		24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02		191.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02		565.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5.08	5,735.08	
30301	离休费	1,575.74	1,575.74	
30302	退休费	2,570.09	2,570.09	
30304	抚恤金	463.60	463.60	
30305	生活补助	202.00	20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4.65	854.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0	69.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00		4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25		42.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5		3.75
	合 计	57,756.46	54,330.46	3,426.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9.75	30.46	491.97	102.30	389.67	3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初，未批复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初，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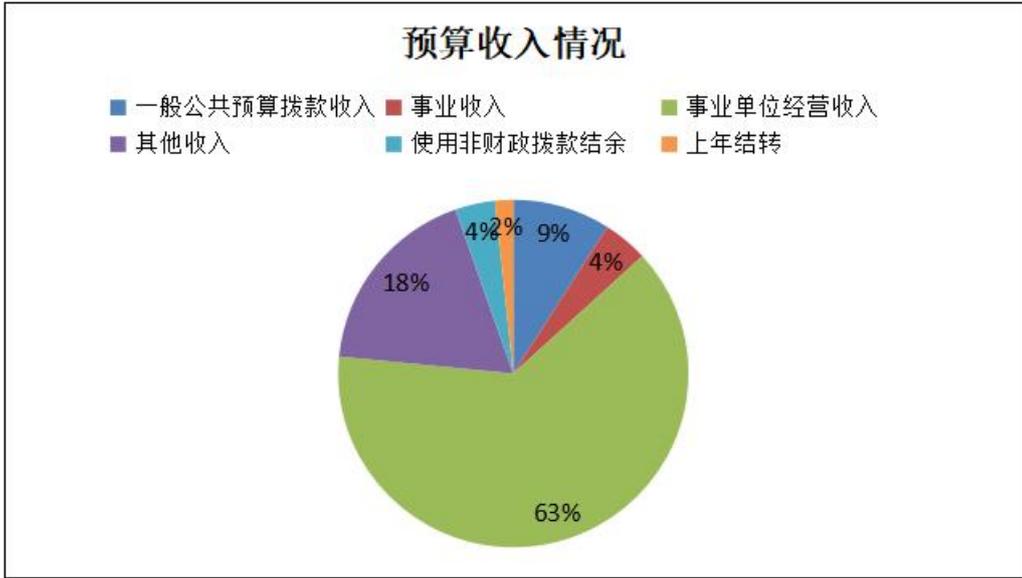
三、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268,946.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538.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52,877.2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04,203.10 万元，其他收入 229,348.8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6,591.25 万元，上年结转 21,387.8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3.1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25,879.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418.58 万元，其他支出 24.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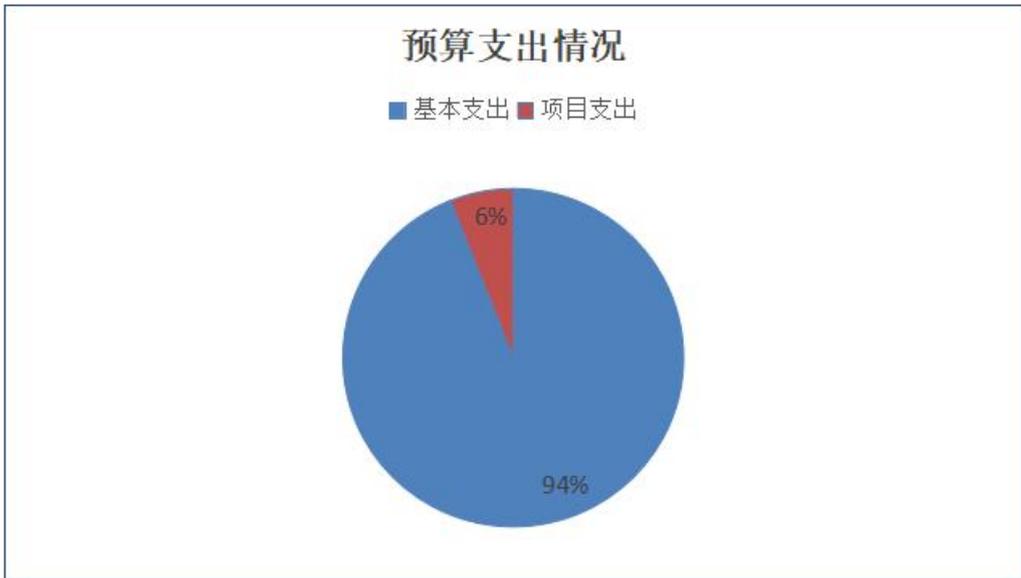
(二) 2024 年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268,946.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538.15 万元，占 9.0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52,877.26 万元，占 4.1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04,203.10 万元，占 63.38%；其他收入 229,348.87 万元，占 18.0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6,591.25 万元，占 3.67%；上年结转 21,387.80 万元，占 1.69%。



(三) 2024 年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总预算 1,268,946.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528.06 万元，占 93.98%；项目支出 76,418.37 万元，占 6.02%。



(四)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506.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538.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上年结转 15,968.8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6.3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6,095.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79.76 万元，其他支出 24.84 万元。

(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38.1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 59,267.72 万元，降低 34.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暂无基本建设项目预算。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4 年预算 5,163.22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629.20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 4,790.41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6.89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4 年预算 2,752.75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34.10 万元。

4. **救助打捞** 2024 年预算 88,652.01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8,091.74 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5. **住房公积金** 2024 年预算 5,753.17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一致。

6. **提租补贴** 2024 年预算 15.30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70 万元。

7. 购房补贴 2024 年预算 5,911.29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一致。

(六)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370.32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9,94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 日常公用经费 3,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559.75 万元，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30.4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参加境外国际会议等支出；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 491.9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救捞系统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维

护；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37.32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救捞系统公务往来接待。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初未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初未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2024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9,31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8,594.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190.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530.2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8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6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5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87套。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8台（套）。

（十二）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对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

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56,781.6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其他救助专项费用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4 年对救助打捞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属一级项目“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涉及预算拨款 55,281.69 万元。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 项目概述。

交通运输部救助系统是我国专业的海上救助队伍。我国管辖海域，特别是渤海湾、长江口、舟山群岛、台湾海峡、珠江口、琼州海峡等重点海域，海上人命遇险频发。为加强应急救助、保障海上人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救助系统负责开展航行在我国沿海水域的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遇险的国内外航空器及其他方面的人命救生工作，以及以人命救助为目的的海上消防、船舶和海上设施财产救助。

2023 年，交通运输部救捞系统共执行应急救捞任务 1024 起，出动专业救捞力量 1510 次，救助遇险人员 1404 名（含外籍人员 236 名），救助遇险船舶 51 艘（含外籍船舶 20 艘），打捞沉船 5 艘，获救财产总价值约 90.32 亿元。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经过

70 年的不断发展，救助系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国家海上专业救助队伍，是国家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了应对和处置各类海上突发事件和国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紧急救援的能力，强化了公益性应急抢险救助打捞的行业特性，为保障海上人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清洁、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以及维护我负责的大国形象作出重大贡献。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延续性专项业务费，是对救助系统安排的 74 艘救助船舶、28 架直升机、24 个救助基地等装备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的支出。

2. 立项依据。

(1) 国际公约的要求。

我国是《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的缔约国，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的宗旨是为对海上遇难者进行迅速有效的救助，沿岸国家在本国责任海域内负有搜救责任。该公约 2.1.1 条要求，各缔约方须保证为在其海岸附近的海上遇险人员提供适当搜救服务作出必要的安排。

(2) 国家战略的要求。

2014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明确海运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与此同时，国家正在大力推进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这些战略与水运密切相关，需要救助系统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3）部门履职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治污染、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

救助系统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国家赋予的海上人命救助、环境救助、财产救助和抢险打捞职责。具体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海上救助打捞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2）负责航行在我国沿海水域的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遇险的国内外航空器及其他方面的人命救生工作；（3）负责以人命救助为目的的海上船舶消防以及海上设施财产救助、沉船沉物打捞、港口及航道清障、沉船存油和难船溢油的应急清除；提供水上、水下工程作业服务；（4）负责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边多边海运协定等国际义务；（5）承担国家指定的远洋深海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任务；（6）完成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实施主体。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承担国家赋予的海上人命救助、环境救助、财产救助等职责，由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本级、北海救助局及其下属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东海救助局及其下属东海第一和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南海救助局及其下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具体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是我国救助打捞职责的具体负责部门。其中，救助系统包括北海、东海和南海 3 个救助局，北海救助局下设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东海救助局下设东海第一、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南海救助局下设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海空立体救助体系基本覆盖我国管辖海域。

自 1951 年成立以来，救捞系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环境财产安全作为最高价值追求，把履行好救捞职责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不畏艰险，救生救难，战风斗浪造福百姓，在应对处置海上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圆满完成了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任务，向党、国家和人民交上了一份合格答卷。同时，还完成了抢险救灾、公共事件等重大任务。这些任务的圆满完成，体现了交通运输部救捞系统为保障人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清洁及履行有关国际公约义务发挥的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

(2) 总体思路与实施方式。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定不移履行救捞职责，坚定不移推进自我革命，扎实推进科技赋能，全力以赴推进现代化专业救捞体系建设，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

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贡献救捞力量。主要体现为以下八个方面：

- ①着力抓好应急救捞工作；
- ②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③稳步提升应急救捞能力；
- ④加快推进交通强国试点任务；
- ⑤保持救捞经济平稳运行；
- ⑥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
- 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 ⑧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 阶段目标和成果标识。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覆盖、全天候运行、海江兼备、快速反应、处置高效的现代化专业救捞体系，交通救捞应急效率和处置效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提供应急安全保障。一是强化救捞力量布局，海上救助力量要在沿海离岸 200 海里以内水域形成多重覆盖。二是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沿海离岸 200 海里以内水域机动力量应急达到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具备内陆深水应急救捞快速处置能力，救助航空器有效实施夜航救助。

5. 实施周期。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项目是延续性专项业务费项目，长

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5,281.69 万元，其中：

(1) 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41,750.23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局所属救助船舶、救助基地、应急队等日常维护支出，包括：船舶维持费（燃油费、维修费、备件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救助基地维持费（综合业务楼、码头等维持费），应急队维持费等。

(2)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12,854.46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飞行队所属救助飞机、自有或租用机场、飞行基地等日常维护支出，包括：飞机专项维持费（航空煤油费、专用材料费、维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机场专项维持费（租用机场维持费、自有机场及综合业务楼维持费等）等。

(3) 其他救助专项费用 677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系统统一安排支出，包括：统一招标采购的救助船舶和飞机保险费、应急物资采购专项经费等。

7.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水域救助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281.69	执行率 分值
	其中: 财政拨款		55,281.69	

	上年结转资金	-	(10)		
	其他资金	4,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救助船舶、飞机、基地等正常运行。 2. 执行辖区内值班待命。 3. 执行辖区内救助。 4. 完成年度救助飞行训练计划。 5. 执行上级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和重大保障任务。 6.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船舶训练次数	≥4000 次	6.0
		数量指标	船舶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10.0
		数量指标	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5 天	10.0
		质量指标	船舶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5.0
		质量指标	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89.5%	5.0
		时效指标	船舶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7.0
		时效指标	飞机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0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0

(十四)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其他救助专项费用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救助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7.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77.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救助船舶、飞行器及相关人员保险工作； (2) 应急设备采购工作； (3) 完成救捞专网维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捞专网稳定、安全	365 天	30
		时效指标	应急设备采购、验收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单位满意度	≥90%	10	

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1,05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中央水域救助活动顺利开展。具体目标如下: 1. 保障救助船舶、基地等正常运行。 2. 执行辖区内值班待命任务。 3. 执行辖区内救助任务。 4. 完成救助训练计划。 5. 执行上级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和重大保障任务。 6.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船舶训练次数	≥1500 次	10
			船舶值班待命天数	366 天	20
		质量指标	船舶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0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1.3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321.33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度目标</p> <p>目标 1: 保障救助飞机、基地等正常运行。</p> <p>目标 2: 执行辖区内值班待命。</p> <p>目标 3: 执行辖区内救助。</p> <p>目标 4: 完成救助飞行训练计划。</p> <p>目标 5: 执行上级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和重大保障任务。</p> <p>目标 6: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6 天	20
		质量指标	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66%	15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新增救助飞机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救助飞机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1.3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61.35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保障新增 H175 直升机适航。 2. 保障新增 H175 直升机满足执行救助任务需求。 3. 完成新增 H175 直升机年度训练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6 天	25
		质量指标	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5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97.7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47.75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1,750.00	
年度总体目标	<p>我局救助责任区域北起江苏连云港，南至福建东山岛，大陆海岸线长 7202 公里，占全国的 39.22%，岛屿海岸线 8532 公里，占全国的 60.94%。区内南北主航线过往船舶密集，其中长江口区、舟山水域和台湾海峡属交通运输部水上安全重点保障区域。在连云港、长江口、宁波（舟山水域）、温州、福州、平潭、厦门等七大区域共设置 28 个海上救助待命点，全时安排 21 艘专用救助船、艇执行动态待命值班制度，包括在江苏如东洋口港（小洋口渔业码头）、温州港、福州港、厦门港、宁波北仑港、上海外高桥码头、连云港基地共配有七艘小型救生专用救助艇值班待命。局除在上海有独立的应急反应队外，各基地均设有以潜水员为主组成的应急救助小分队，配有多型轻、重装潜水装具、移动式潜水供气系统、消防灭火设备、水下液压及电氧切割等装备，保持全时值班，可迅速出动执行应急抢险救助任务。局总部和各基地均设有救助指挥值班室，保持 24 小时救助值班，负责接收遇险信息、组织指挥救助力量实施海上人命救助。各航行船舶或其他设施及人员若在海上遇险，可直接向局总部救助指挥值班室或就近的基地救助指挥值班室联系，以争取获得及时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船舶训练次数	≥1500 次	10
			船舶值班待命天数	366 天	20
		质量指标	船舶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0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3.5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63.5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以上海和温州两个基地为支点,形成覆盖我国江苏连云港至浙江温州连线海域的立体救援网,充分发挥专业救助直升机机动性强、快速高效的优势,在海上和陆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紧急医疗救助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辖区内的救助值班待命工作。 2. 完成辖区内救助工作。 3. 完成飞行训练计划。 4. 完成上级及地方政府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及重大保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6 天	20
		质量指标	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15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6.2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36.2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交通运输部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自 2004 年 8 月 20 日成立以来,始终牢记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弘扬“把生的希望送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的救助精神,成功救助 225 名遇险群众,有效保障了台湾海峡的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充分发挥了我国专业空中应急救援力量的优势作用。</p> <p>根据《救助打捞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交人劳发[2003]60 号)等规定,救捞系统出台了《动态待命救助值班制度》,加强对专业救助力量值班待命的管理,科学部署专业救助力量,缩短抵达遇险现场的距离和时间,使专业救助力量在应急时能够第一时间对海上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并实施有效救助,从而提高国家专业救助队伍的人命、环境、财产救助能力。动态值班待命制度以“关口前移、站点加密、动态待命、随时出击”为原则,加强与军队、民航、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制定救助航空器专场飞行救助的相关预案,落实救助航空器动态待命值班点的飞行保障工作,扩大救助航空器的救助保障范围。根据制度规定,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救助直升机出动时限为:(1)飞行队接到救助飞行指令后 45 分钟内救助航空器起飞;(2)备份机组接到救助飞行指令后 60 分钟内做好出动准备,听令起飞;(3)在特殊情况下,机组人员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尽快起飞。</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6 天	20	
	质量指标	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15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船舶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333.6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133.63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1,20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障救助船舶、基地(应急救助队)等正常运行; 2. 执行辖区内值班待命; 执行辖区内救助; 3. 完成救助训练计划; 4. 执行上级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和重大保障任务; 5. 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船舶训练次数	≥1000 次	10
			船舶值班待命天数	366 天	20
		质量指标	船舶法定检查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0 分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飞机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交通运输部	实施单位	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1.2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71.23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p>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致力于海上人命救助,充分发扬“把生的希望留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的救捞精神,在南海辖区内构筑一道海上生命线,履行各种海上人命搜救任务;在保障救助任务顺利开展下,为飞行员提供训练和培训。</p> <p>(1) 完成辖区内的救助值班待命工作;</p> <p>(2) 完成辖区内救助工作;</p> <p>(3) 完成飞行训练计划;</p> <p>(4) 完成上级及地方政府交付的其他应急抢险救助及重大任务保障。</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值班待命天数	366 天	20
		质量指标	飞机法定检查通过率	≥80%	15
		时效指标	接到指令出动时间	≤45 分钟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96%	15
			向社会提供搜救服务的出动率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投诉率	≤5%	5
			搜救协调机构满意度	≥95%	5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部属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 救助打捞(项):指用于海(水)上人命救助和财产打捞的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1) 航运保障系统建设(项):指用于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的规定,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

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5.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